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税法〔2018〕80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电子化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精神，我厅结合实际制定了《甘肃省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甘肃省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抄送：财政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17日

共印 50 份



附件:

甘肃省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运用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求，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使用效率，保障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及各项财政改革任务完成，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电子化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逐步建立科学、规范、便捷财政票据管理体系，逐步有序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二、改革目标

规范管理、科学统一。按照财政部要求，为适应大数据集中处理、云计算综合应用，确保数据标准的统一性，我省使用财政部统一开发的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使用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数据接口，统一财政电子票据基本管理流程，统一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实现我省财政电子票据在全国通用、查询。

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结合我省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实际，以统建统管、节约成本的原则，采用大集中部署、分步实施的模式，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先省本级后市县（区）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相结合”方式，稳步推进。重点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顺利实施，完成继续教育附加扣除等改革任务，最终实现所有财政票据电子化，确保 2019 年 1 月 31 日我省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共建共享、综合应用。建立全省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接口标准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及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等，切实优化服务。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收集到的标准化数据信息，建设财政电子票据大数据应用平台，对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提供查询、统计、预测、决策等各项数据分析应用，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措施，多维度构建系统安全体系，确保数据安全应用，为我省财政票据信息化监管提供保障。

三、实施步骤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升级建设是为了实现各级财政与部门之间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减少行政运行成本及财政票据安全管理。按照财政部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分为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顺利实施，选部分已具备上线条件的单位，采集信息，打通数据通道，先行实现线上办理全流程，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运用，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全面实施。（2018年11月20日—2019年1月31日）

第二阶段：进一步扩大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推广使用范围，在全省各级财政推行电子票据应用管理全覆盖，最终实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完成票据制样、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归档等全流程监管。（2019年2月1日—2019年7月1日）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财政电子票据是财政票据管理的必然发展方向，是财政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体现，是适应新时代大数据集中、云计算处理的现代化财政改革的基础，也是实施财政同步监督、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全省各有关部门、各级财政要高

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强化人员和经费等工作保障，顺利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二）统一组织、加强培训

全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是全系统自上而下，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各有关部门、各级财政要统一步调、稳步推进，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综合运用。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渠道，加强对财政电子化票据的宣传，提高公众知晓、认知度，让公众认识电子票据、接受电子票据；加强对用票单位的培训，确保用票单位能够熟练开具、管理电子票据；加强业务人员技能培训，增强各级财政票据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

（三）加强沟通，稳步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对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进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技术部门的协调，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技术保障；要加强财政部门之间的交流，分享经验，共同解决疑难问题，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